



# 石头的使命

—《大同》之四

侯建臣

命。

覆盖不是失去，而是重新开始。那些被覆盖到地下的物们，寻找着新的生存方式。大约是在古生代的石炭纪和二叠纪，大同湖周边气候温暖湿润，植被茂盛，大量植物枝叶和根茎在湖水里、沼泽中、地面上不断堆积，形成了极厚的黑色腐殖质层。随着地壳的不断变动，这些腐殖质层被埋入地下，与空气隔绝。在长期的高温高压条件下，这些有机物质逐渐发生复杂的物理化学变化，最终形成了黑色可燃的沉积岩。若干年之后，总会有烟气从地下生发出来，也有的在地面燃起火光。生活在这里的人们，开始从地表和地底深处挖出一种黑色的固体，慢慢知道了它们能够燃烧，能发光发热，为其命名“乌金”或者“来自地底的太阳”。

北魏的郦道元在他的著作《水经注》中曾有记载：“水出西山，东流注于黄水，黄水又东注武州川，又东历故亭北，右合火山西溪水，水导源火山，西北流，山上有火井，南北六七十步，广尺余，深不见底，炎势上升，常若微雷发响，以草覆之，则烟腾火发。”“水自枝渠南流，东南出，火山水注之，水发火山东溪，东北流出山，山有石炭，火之热同焦炭也。”

植物化以后，把从太阳那里得到的热储起来，在特定的条件下，它们便发出了光，发出了热。它们的意义是从燃回春光、照破黑夜体现出来。正如明代的于谦先生在《咏煤炭》中所言：“凿开混沌得乌金，藏蓄阳和意最深。爝火燃回春浩浩，洪炉照破夜沉沉。鼎彝元赖生成力，铁石

犹存死后心。但愿苍生俱饱暖，不辞辛苦出山林。”

而大同地区其他的石头，开始有了意义应该是从许家窑开始的。或者，许家窑只是一个符号，记录下一个地区人类生存过的痕迹。而之后，当人类的智商越来越高，他们赋予了石头更加高级的使命，大同地区也进入了历史学上与旧石器时代相对应的新石器时代。是在10多万年前，生活在桑干河边上的许家窑人，循着过去的记忆，又把目光放到更高、更远的地方，他们的长发在风中飘扬，眼中闪着智慧的光芒。他们手中的燧石，一下一下地敲打出自大同地区远古文明的第一缕星火，而这火一旦燃起，就会不断蔓延，向周边，向更远的地方。

大同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很多，比如云冈南梁遗址、高山镇遗址、马家小村遗址、古店村遗址、圪塔遗址、尚龙门遗址、水头村遗址、吉家庄遗址、佛堂寺遗址、李峪遗址等等。在这些遗址中，石环石铲精致，石刀石斧锋利，石锤石杵孔武，石凿石锛厚实……埋在地底深处的石器，一旦某一天被人们发现，一幅古人生活、生存的历史画卷就变得鲜活起来。

在大同市博物馆一层的展厅里，那些标着数字的石头，以各自的形态，迎接着来自四面八方的观众。它们是那么普通，如果放到街上任何一个地方，都不会被人们重视，更不会被玩石爱好者捡起来多看几眼。但放在博物馆里的它们，在聚光灯下，却是以另一种身份存在着。那石球、那石核、那石片……看上去只是简单的石球、石核、石片……；那刮削器、那尖状器……也只是比石球、石核、石片稍微精致了

些，然而它们的简陋，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若干年前人类的文明与进步程度，乃至有人把它们称为“细石器”。这些依然简单的细石器的制作者，他们的进步比早于他们的人类不知超越了多少倍，如果站在他们的时代，他们是那个世界的开辟者，也是最能代表地球文明的存在。当一只只动物在他们的石器下丧生，他们削刮着、咀嚼着用火烤到微熟的肉食，脸上应该满是得意之光。

青磁窑的石器在诉说。它们响在泥土之下的喟喟之声在1975年被人发现，那近千件石制品，以石英岩和脉石英为主，石片居多，成型的石器主要有刮削器、尖状器、砍砸器等，多用单面加工和锤击法，且大多保留着原始的砾石面。

离青磁窑不远的怀仁鹅毛口曾发现大规模石器及石片原石材料，从规模及发现遗物分析，有人疑为石器制造场，据说这样的石器制造场所，在山西发现的有三处。原料以凝灰岩为主，标本分为石核、石片、石器等。

它们是祖宗辈的。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，华夏大地上还普遍存在的石砾、石磨、石滚子，依然用它们古老的方式让世间感受它们流传千年的价值。如今，现代科技缩短了一切物质衰老的速度，它们已经派不上很实际的用场，有一些被放置在民俗馆里，让人们观瞻、审视、评说。

侯建臣漫笔

## 岁月与我说来话长

许伟

书网几番“按图索骥”，始终没能找到相同的。

往事重提，我妈早就忘了，诧异地说：“不记得了，我还给你们买过作文书？”望着她两鬓的华发，想着几十载逝去的岁月，我不由得眼眶一热。塞北的风吹过，乡村景致滋养着我的阅读兴趣，也塑造着我的人生风景。年少的记忆，永远沉在了时间的湖底，而岁月总是悠长，一本普通作文书，丰盈了我少年的心。

就是那一年，秋天，我们家房后的白杨，在风中沙沙作响，如波似涛，激荡起生命的风采，也掀动着我的这颗敏感的心灵。

一个周目的黄昏，大我五岁的姐姐放学后拿回一本书，绿色封面，装帧精美。晚饭后，她坐在灯下静静阅读，一派沉醉的表情。我满是好奇，却不知那是什么书。临睡前，趁她洗漱的工夫，我悄悄拿起了那书，内页为彩纸，收录的文章都很短。我随手一翻，翻到一篇题为《往事(二)》的文章，署名冰心。“今夜林中月下的青山，无可比拟！仿佛万一，只能说是似娟娟的静女，虽是照人的明艳，却不飞扬妖冶；是低眉垂袖，璎珞玲珑。”

虽然之前我已经知道了“冰心”这个名字，也在语文课上学了她的名篇《小橘灯》，知道她是一位才华出众的女作家，但让我没想到的是，冰心还有比《小橘灯》写得更美的文字啊，一下子便将我的心攫住，尽管我还读不太懂她要表达的深意，但那清纯秀丽、典雅精致的字句，还有浓浓的古意，着实令人陶醉。

如果说，我妈给我们买的那本《小学生作文大全》，是我和弟弟读的第一本课外书，也是我妈给我们买的唯一一本书。做学生的十多年间，我又有过许多本作文书，但我妈给我买的那本最为难忘，可遗憾的是，我没能把它珍存下来，后来不知去了哪里。我只记住了那作文书的封面，至于确切书名、出版年月和出版社，都记不起来了，而当下名为《小学生作文大全》的书各式各样，有千万种之多，在旧

那个秋天，房后的大白杨，齐刷刷地接受着秋风的检阅，但许多年后，因村里要修路，它们被砍伐殆尽，连村子的样貌也几经变迁。我好几次跟姐姐提起那本绿色封面的书，她总是一脸茫然地说：“我咋不记得呢？”是呀，她只比我弟弟大五岁，那会儿，文字里的我们，以及我们眼里的文字，都是那样清纯稚嫩。

遗憾的是，我同样没有记住那书确切的名字，只记住了它绿色的封面、斑斓的彩纸，以至于多年后试着在旧书网上搜寻，终也没能找到。那应该是一本中国现代作家的美文集，而冰心的笔文启蒙了我的文学感受，以至于后来，我成了她的一名热心读者，但凡在报刊上见到她的作品，必要阅读，有的还剪下来，粘贴在剪报册里保存，存留着一份岁月的馈赠。

这么多年过去了，那些高大的白杨树还留在我心底，如同那本美文集的绿色封面一样，跃动着生命的蓬勃，让我在流逝的岁月里，始终不离文字的浸润。

1997年，为了我和弟弟能接受更好的教育，爸妈决定把我们家从甘河村搬到大同市里。

从那时起，往事便多了些离别的滋味。

1997年夏秋之交，甘河村被浸泡在一场持续了十几天的阴雨中，房倒屋塌随处可见。

恼人的雨不见停的迹象，而铅云密布的天空，更是让人看不到一丝放晴的征兆。因为下雨，我们都窝在家里，那个暑假显得百无聊赖，等雨稍稍停歇的时候，我欣喜地拎了把伞，去同班同学海春家玩儿。

海春在我家房后，就在那排大白杨下。海春在我们班同学中属于比较顽皮的，平日里几乎不见他看书，但我走进他的屋子时，一眼便瞧见墙上有个小书架，东倒西歪地放着几本书，爱书的封面、书中清雅秀逸的文字，令我久久难忘，而因了封面的那抹绿色，我脑海里不时浮现着一片广阔葱翠的田野。

## 让灵魂在圆融的世界徜徉

曾强

读书有什么好？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回答。

对于急功近利者，读书的功用是相当有限的。毕竟，读书只是属于精神层面的形上之道。即使有益，也往往持久才能体现，更多集中在身心有益、思维宏约、心胸开阔的一面。

现代社会生活的闲适安逸，使读书逐步摆脱了功利性，越来越成为一部分人的“旅游”性的猎奇兴趣和主观意向。比如，某次我在微信朋友圈发了在读楼宇烈先生所著的《中国文化的根本精神》一书，马上有朋友就说明天去买，还有朋友说遗憾她那本书送给了别人，等等。显然，朋友们想叫我知道，我们平时在一起是可以“有谈资”的。“有谈资”能干什么？不干什么，无非只是想说明：我们能有共同的话题，可以谈到一块儿。当然，朋友们在一起“有谈资”时难免会有争论，但争论并不是谁要“灭”掉谁的读书体会或观点，而只是想阐明：每个人，都应该有自己独立的观点，和有深度思想的。而形成这些只为聊天、“知道”或“争论”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思想、观点以及广博知识的可靠来源，无非就是读书。

认为哪本书不好，一定要找出其原因；感觉哪本书很好，也必定要形成自己的见识和见解。这应该是“学而时习之”的必然。每当把读过的书能反刍出“酸甜苦辣咸”，反刍出思考后的品味，反刍出社会的结晶，反刍出人生的况味，反刍出知识的积累，哪怕只有一点点，就说明我们的读书不是无用的，就必定有了收获，也就有了读书对它们潜滋暗长着的能够涤荡心性的一些闪光品质。如果，读了只是读了，只满足于闲暇的一般的暂时的感官消遣，别说什么知识的积累，这样的读书只能是“过眼烟云”，甚至过后自己都怀疑：我什么时候还读过这本书？这就失去了读书的意义。

因为读书，也恰好是我们能成为朋友的关键原因。很多能成为朋友的人何尝不是在读书的基础上，这样相互砥砺、互相探讨、彼此争论、互相碰撞，不断激发灵感，而求同存异，以至于彼此欣赏而惺惺相惜的呢？于是，即使自觉“没有目的”的读书，其实很多人还是有选择有一定目的性的。比如我写艺术评论，有时也“卡壳”，总就觉得是因为自己“肚子里缺东西”，甚至“没东西”。怎么办？不能凭空想象，不能胡编乱造，不能无的放矢，就只能平时“泛补”：读一些经典哲学书籍，读一些美学著作，或者读一些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典籍……“书到用时方恨少”，读书多了，眼界就宽了，思想就深了，不知不觉中的学问积淀下来了，写文章就顺畅了。

读书，一方面当然是学习，广博知识，丰富思想；另一方面则用以产生观点上的矫正、怀疑，以至重塑。带着怀疑的心态读书，必然能激发出自己的一些独到的灵感。看的书多了就知道，不是每个人包括名家的见解都是“绝对正确的”；同一句古语或西方哲学家的言论，不同人往往解释是不同的，甚至大相径庭。比较典型的是，注释《论语》的书籍很多，如当代美学家李泽厚的《论语今释》，及很多其他学问家的注释，他们每个人的注释都不尽相同，各抒己见。读的时候如果带着怀疑的心态和思辨的意趣，便会感到这些现代名家的一些注释还是不那么尽如人意，还是不那么契合原文主旨。

这些都是正常的。人的学问毕竟是有限的，谁的见识上都难免有“死角”，有“漏洞”，看法上也就容易出现偏差。

事实上，阅读，一方面可以进入、观赏、玩味一个别人构建的各种各样的世界，另一方面，也可以通过别人的世界，重塑和再造一个能对自己产生圆融交通的隐秘世界。哪怕这个世界别人觉得多么无用、无聊或者无趣，能让自己的灵魂在这个独一无二的世界自由自在地徜徉，总是特别难得特别愉悦也可能是特别高光的美妙事情。

## 读书让我拥抱世界

王丽红

我常常想，若不是那些书，我生活在这一间小屋子里迟早会抑郁的。

小时候，我常趴在窗台上，看着弟弟妹妹和邻居家的小朋友们，他们像一群快乐的小鸟儿唱着歌背着书包去上学。他们的身影消失在巷口，我就把脸贴在玻璃墙上，直到呵出白雾模糊了视线。时间给予我的只有孤独寂寞，在那个时候我爱上了书。我不能走路，但我的心会跑、会跳、会飞——是书给了我希望。

姥爷是我人生中第一位启蒙老师。每次他下班回来，等不及把身上的煤尘掸干净就坐在我床边，用粗粝的手指一个字一个字点着教我认字。他认得的字也不多，教得磕磕巴巴的，却格外认真。“这个字念‘人’”，他说，“一撇一捺，就是要互相支撑着才能立住。”

认的字多了，我就开始啃弟弟妹妹的旧课本。那些被橡皮擦得发毛的书页，成了我最珍贵的宝贝。遇到不认识的字，我就查那本掉了封面的字典。字典被我翻得卷了边，像一块烤酥的烧饼。

记得第一次读完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，我哭湿了半个枕头。保尔在冰天雪地里修铁路的画面，和窗外那棵歪脖子树重叠在一